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俞雄
000000000000000000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冠瑋律師
　　王韻茹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26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7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判決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俞雄部分，撤銷。

黃俞雄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得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俞雄（下僅稱其名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黃俞雄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76號判決後，黃俞雄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撤銷發回，由本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審理中，期間黃俞雄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裁定停止審判，有本院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卷第181至182頁、113年度他調字第1號卷第5至9頁）。嗣黃俞雄於民國114年4月19日死

亡，有黃俞雄之死亡證明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他調字第1號卷第23、12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黃俞雄於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且黃俞雄既係於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黃俞雄部分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